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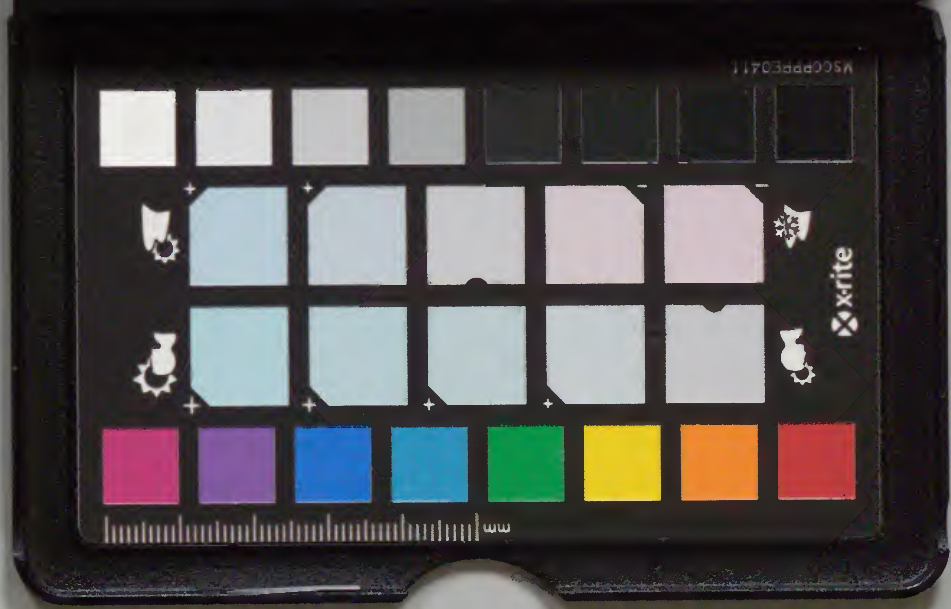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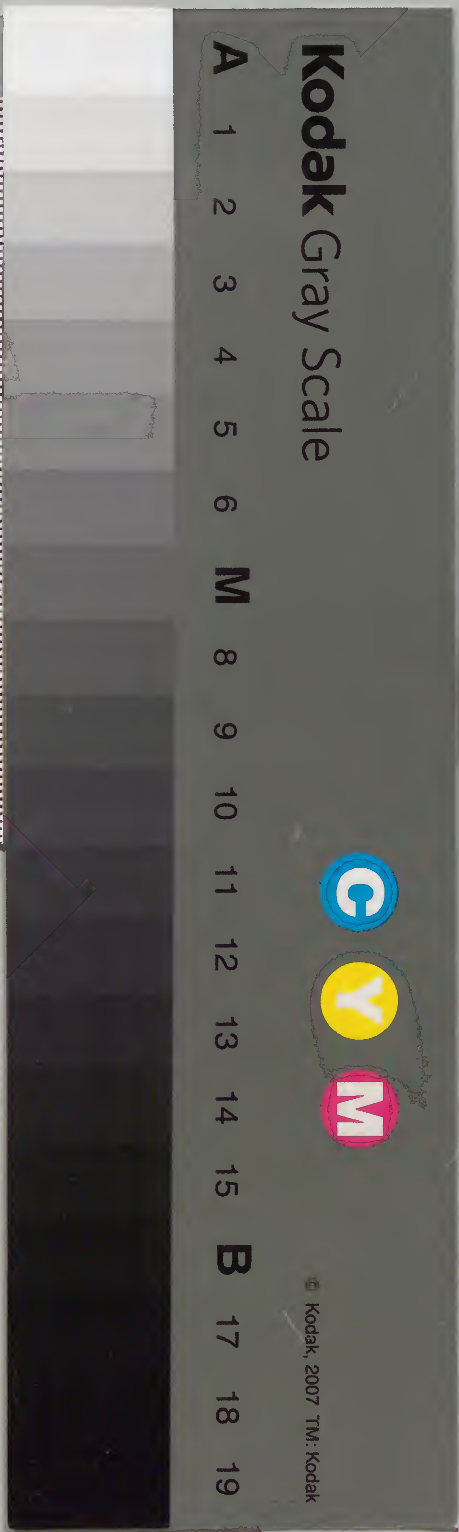
刑錢必覽

三四



		九	漢書門
		二	
		三	
	八	〇	
一	四	號	
冊	架	函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0
冊數	12 (2)
函號	296 113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刑錢必覽卷三目錄

武林支槐蔭庭編輯

廣陵羅允綏荔樵

參訂

同弟 又梧鳳偕

吳興後學陸天墀階平校字

積匪猾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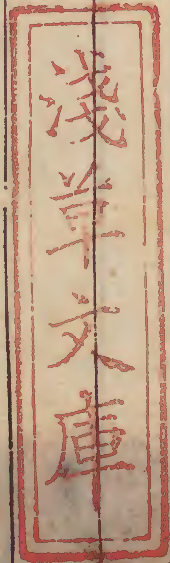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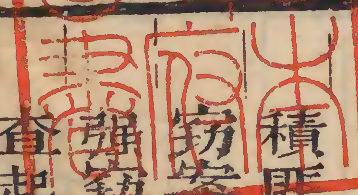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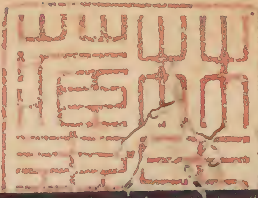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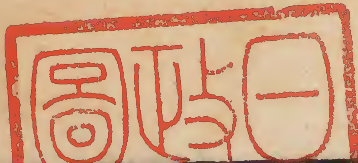
竊案

強竊案總論

查起賞賍

淺草文庫

刑錢必覽卷三目錄



叅案

刑錢必覽卷三

廣陵羅允綏纂輯

武林王又槐蔭庭編輯 同弟又梧鳳階 叅訂

吳興後學陸天墀陸平松

積匪猾賊

一辦理積匪猾賊章程各省不一嗣奉部定條例凡因竊擬流擬徒迤回釋回復連竊至三案以上又初犯再犯之賊糾夥連次叠竊至六案以

積匪猾賊

上并雖未糾夥而疊竊在八案以上者均照積
匪猾賊擬遣其並未糾夥竊案數少而情節有
類乎積猾者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等因經前
任浙撫李以例內既按其行竊次數以爲衡而
又有糾夥與不糾夥之分如一犯疊竊六案皆
係糾夥或疊犯八案皆係獨自行竊自可照例
問擬其疊竊六案內一二案糾夥餘係獨自行
竊將以其曾有糾夥之案卽照例擬遣抑以其
非盡係糾夥仍照初犯再犯本例科斷至再犯
之賊是否止就同時並發計筭抑係將初犯之
案併計例內未盡明晰行據署臬司東識詳登
竊六案之犯內一二案糾夥餘俱獨自行竊其
糾夥則未足六案之數卽以糾夥與獨竊之案
并計又不足八案之數此等人犯應請卽照積
匪猾賊例量減一等問擬至再犯之賊糾夥疊
竊六案或雖未糾夥而疊竊在八案以上若除

去初犯止就同時並發之案計算則再犯之賊與初犯之賊計案論罪較少一案似未畫一應將初犯之案并計以符例意其行竊無人看守之物係准竊盜論親屬相盜以服制定罪律皆免刺毋庸併計等因詳奉批准在案查例內擬流擬徒迺回釋放復連竊至三案以上及初犯再犯糾夥疊竊至六案以上并雖未糾夥而疊竊在八案以上者槩行擬遣是流徒釋回迺回後犯竊不論會否糾夥但至三案即應擬遣又稱並未糾夥竊案數少情節有類積匪者擬徒是流徒釋回後疊竊至二次初犯再犯疊竊至五案均無論會否糾夥及四案而皆係糾夥者亦應擬徒矣其餘如一夜連竊或連日數竊及飛簷走壁情類積匪猾賊皆應擬徒

一浙省積匪猾賊同時並發多案以贓數最多之一案爲主備敘審供從重定擬招解其餘贓少

罪輕者逐主分案虛擬罪名聲明歸于某事主
案內從重完結而本案招內止將各案事主姓
名失竊月日估贓數目應擬罪名於供看點明
以數語簡括聲明現在分案擬詳并即隨招申
送毋庸多案併敘一招以省繁冗乾隆四十九
年浙臬孫 議詳

竊案

一事主報竊計贓四十兩以下罪止杖責者止據
呈申報罪應徒流者即取保隣事主確供通報
取是竊非強甘結存案如失贓滿貫及有拒捕
情形者應會營勘明房屋及出入路徑訊取是
竊非強各供結叙明踏勘情形錄供詳報一面
關移鄰邑營汛協緝不論贓數多少均應造贓
冊隨詳同送獲盜後再造贓冊開列已起未起

估贓傳同經紀照時值中價公估仍將所估銀數於初詳文後敘明以便查閱

一江浙等省贓錢一千估銀一兩江南米一石估銀一兩二錢盜牛計隻治罪向不估價若獲賊不能追獲原牛又須估價賠償

一事主被竊無不欲報官緝究其有甘心隱匿不報者或以失物無多或係孤寡無人出頭又或畏懼拖累皆不必深求卽或破案但令捕報或到案認贓一次不可屢傳致差役乘機滋擾至於獲破之後卽查賊犯有無財產可變及早追贓不可以失案旣破已無餘事竟不追贓又不

可無中生有致積賊畏比復偷新案以償舊贓也

一獲犯到案自應驗明刺字有無私拷傷痕若係營兵捕役解到之犯不免拷逼尤須細驗如係續獲之犯將已獲之賊帶案識認問明窩家同

夥起意糾竊犯過次數細問本案何人起意在何人家內起身有無賊具如何入室攫賊何人接運如何分贓變當核對先到犯供是否相符當票在何處寄贓買贓人是否知情如不知情只要查起原贓免其究訊有無同居親屬知情分贓牌保有無知情容隱一面委捕衙起贓如寄賣一兩件贓物票仰地保查起不得假手捕役錄供通報照造贓冊附送到案審明則覆審擬詳自易易矣再小竊兩三案罪止枷杖者自可隨詳從重議結只要頭緒清楚客主分明使閱者醒目耳

一凡捕役獲賊到案問捕役何處獲住有何憑據知為正賊如云有贓究問贓在何時何地起獲取事主原報失單查對令捕役退出不許站在堂下使賊不敢直供審供時問明姓名年歲作何生理如一人獨竊者將何年月日如何起意

有無攜帶賊具如何有此器具於何夜時候或
挖牆或撬門或從前進或從後進轉到何處如
何挖進內室或在箱內或在櫃內或換鎖或扭
鎖或原無鎖或在衣架等處偷取若干物件分
作幾次運出抑或一次攜出是否仍由原路或
另開門而出有無事主知覺喊追賊具有無攜
回竊後攜贓至何人家內查點衣服銀錢什物
共有若干於何處變當多少銀錢當票在何處
有無窩家分去贓物若有兩三人夥竊即應問
明何月日在何處相遇如何閒談何人起意訂
約何日起身何處會合分執何械何人挖洞踰
牆何人先進開門放入同夥何人何處接贓分
攜何處何人主分該犯所分何贓於何時各自
分散向在何處避匿或又行竊何家以上所問
一人口供如此若別犯之供一有不合即要駁
詰雖各人情節不同但是糾合會齊入門入室

攫贓接遞歸家俵分大概相同三賊五賊俱隔
別研審一符合方可定案至他人如何出入
分得何贓或不能記憶不必敘入致有舛錯
一若有另竊一兩案或三四案須挨順行竊年月
日逐次敘明看內以一主贓重者定擬從重科
斷

一後問有無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及地
保牌甲有無知情容隱一一敘明方好辦詳

一賊犯或一夜連竊或間日行竊關涉幾縣地方
者供內應敘明各地方相去里數便知易於往
來行竊免致駁查

一竊銀滿貫之案若據賊供原贓花費一無起獲
者必究其作何行使費用須有經手行店可查
核對銀色紙包字跡即遺失亦須近情如金銀
珠寶等項或藏放身邊登山涉水失落或藏匿
枯廟押櫃被失之類必確有憑據方可定讞若

贓証全無必干駁詰

一事主在賊家獲贓打死賊人如所獲非原贓則
事主應依鬪殺律不得援引別條若事主於賊
家認獲原贓即係當場現獲若賊復奪贓扭打
致死雖跡似護贓格鬪而情實諱罪當科以罪
人拒捕未可昭鬪殺審擬也

一搶奪傷人律擬斬候必恃強奪人財物或臨時
推毆事主或因獲贓格鬪傷人方與律意相符
若祇設計誘取無搶奪情形復因事主扭緊不
放致傷事主當分別護贓格鬪及棄贓情極圖
脫不照此條問擬又或爭鬪之後奪去財物律
內原有准竊盜加二等治重罪之條不可悞引
一竊盜偷物越城守城官弁失於覺察亦應查叅
一關查賊犯原案須將年月日期事主姓名估贓
若干細開以憑查敘

一竊贓在徒罪以上及贓數雖少犯案已多應照

積猾及三犯竊盜者將所竊贓數最多之案先行通報再行審解外其餘供認另案隨時一並通詳請結

強竊案總論

一地方失事會營勘驗並非具文一則親見強竊情形恐事主畏累諱飾及捕保抑勒情弊一則為將來獲賊問供先已勘明門戶路徑及出入情形如所供與所勘稍有不符即時指明駁詰捕役囑認教供銷案等弊皆可立破故不但強劫滿貫重案要勘即竊賊拒捕及報詞內情節稍可疑者皆應勘也每有印官憚於奔走以踏

勘爲無關緊要轉委佐雜會同汛弁虛應故事者皆未知立法之深意也

一事主被失之後心慌意亂失單開報不清到案時再加細問如金銀首飾則問其顏色新舊綢緞布疋有無字號若干丈尺銀兩是何成色紙包注八失單并飭房照抄一單給與捕役以便查賍開造估冊不可照失單混填應將衣服首飾銀錢器物各列一處零星物件附於末後卽獲賊後分別已起未起亦照原冊挨次順造庶可一目了然

一積賊行竊慣捕斷無不知卽或一時不能盡知亦可尋踪覓跡追求而得故緝賊必責成捕役非可泛泛訪拏也

一賊犯手法不同有撬門而入有挖窟有用火燒洞拔門而入有檻下打腰菱洞而入有屋上白龍掛有接長人越牆而入有白晝躲入又有專

會偷牛偷豬羊者慣捕一看踪跡即知為其人
 等伎倆依此根求十得八九又有遠來之賊最
 難破案慣捕扮作乞丐遊人在酒肆賭場等處
 留心跣訪每易獲蓋積賊得錢不甚愛惜恆
 有潑賭狂飲之態明眼看透再加誘探自可喝
 挈

一有買賊線者以銀錢酒食結交窮賊探知某人
 同某人往何處某人於何處發財某人與某人
 因何爭角便可根追

一有因贓而得者窮簷蔀屋之下不應有此珍重
 之物或挾持典質有倉皇急遽之狀或負重携
 篋非時非地瞻顧徬徨皆可疑也

捕役承緝案件必將贓物有顏色式樣者逐一
 開明指示令其留意訪緝非但貪給一票即為
 了事也

一捕役獲賊易獲贓難起獲正贓易追獲全贓難

獲粗重之贓易獲細軟之贓難非贓有難獲也
捕役若不尅留盜贓何以養家用度何以承值
衙門何以交結朋友何以賄求免比且稍有正
贓即可定案地方官斷不肯再於原獲捕役刻
意苛求而賊犯到官全仗捕役照應亦不敢供
捕役乾沒但以賣與不識姓名人或奔走失落
完結此常情也間有一二黠賊受捕役剝削之
累解審時供吐真情往往仍發原問衙門提質
州縣每迴護失察處分聽其串通一氣仍然審
虛此等錮弊務在設法掃除

一良民一經作賊有畢生不能改行者蓋小民終
歲勤動所得無幾不若一朝攫取貲財無算平
時情其四肢鮮衣美食無所不有是以身入匪
類不肯回頭又有為捕役挾制時時索其餽獻
事事加以誅求欲不為賊而不得者此則參竊
尤為大害所當亟加懲創也



一賊情最易誣指捕役承緝雖有破案之心兼有求財之念或與其人有嫌或知其家可擾或畏比責或想邀賞或因曾犯案或悞聽傳言往往妄拏非教供囑扳即逼勒認竊或囑供與某某同夥或稱知某案係某人所偷甚至拷逼招承栽贓串捏承審之員一時輕信累及無辜此等案件全在真贓贓真而後賊確捕役誣拏良民固屬可惡即曾經犯案之人若無道贓亦難指爲正賊捕役踴緝無踪往往詢之舊賊弄假成真并有一時承認及至監禁日久因追贓研鞫而攀害翻供更或情急自盡不可究詰近來各處捕役惡習全不以緝賊爲事專以串攀誣良爲利每將一二犯案小竊帶案教囑誣扳其最利在買贓一項甚有所供之案並無報呈并查無事主者一經獲訊良民拖累無窮是無贓之賊固不可刑訊即挺身自任亦不可信必起有直

贓始可定為正賊蓋捕役之躡緝或可因賊以得贓而在官之辦理總須因贓以究賊不可以曾犯案輕聽捕員以致妄訊起釁

一賊憑贓定人皆知之或有並非正贓捕役即欲破案囑事主冒認者應俟委員或地保起贓到案將物件點明封識內署立傳事主到案先問所失物件有何記認逐一供明然後取贓付認方為確切或案關重大贓涉疑似另以相彷彿物件混雜其中事主果能認出乃可定案若起出贓物經捕役之手點查寄庫更有貪圖省事將贓物交捕實付事主識認者其中更多弊端不但掉換物件而已也

一事主認贓必須確實若僅稱顏色相似或式樣相同稍有游移或忽認忽不認皆係捕役作弊並非確贓不可遷就定案日後另有正盜發覺悔之晚矣總之盜案必應據實辦理乃顛撲不

破四叅之久懸賞設法可以弋獲即或不獲降級處分亦屬公過尙可出考送部切勿存僥倖之念以致捕役人等乘機迎合或勒諱於前或誣良於後擔莫大之處分也

一賊犯到案不可交捕衙訊供即刻親審易得真情究訊窩夥踪跡以免竄匿追求贓物下落以免花消寄頓及捕役侵尅之弊况現行定例盜犯到案之日即行起限不容延緩供出同夥窩家確切細問不可即加刑夾恐係挾嫌誣陷凡有透漏消息及買囑等弊總由監口不密刑禁人等出入自如監獄重地獄官專責亦須印官遣親信誠實之人嚴加查察密不通風庶免疎失

一事主告賊每多捕風捉影或因住居相近形跡可疑或曾經犯竊又挾夙嫌更有追捕之時音容彷彿即行指控雖當喚質切勿輕信必反覆



細辨以釋其疑一面勒緝究比以破其案斯兩得之矣

一報竊之呈若詞意含糊及指告有名事涉影响卽應查訊明確方可具報倘案在疑似亦須詳明將查訊不確情由敘入以待覆審若竟不詳或不審明混詳一經上控或被駁查反費筆墨矣

一獲盜審明然後通報稍有未符未確不妨再審若草率具詳將來倘有翻變多一枝節今辦案者每以爲初報獲盜口供不可太多恐與續獲盜供不符以簡淨渾融爲主其說似是而非盜犯起意糾夥上盜攫贓出入情形皆是緊要關鍵若不詳晰必于駁詰總在虛裏細問不避繁勞得其真情耳如得真情則續獲之盜斷無不異口同聲何憂翻異若取游移鶻鷄之供爲日後轉變地步非辦案正法也

一賊犯交捕管押最為積弊訊明行竊屬實即應收禁詳報如無正贓即應酌予保釋若獲賊不審交捕管押未免串就口供誣認囑板州縣惟恐監犯太多難於防範又未定案糜費口糧姑令原役管押殊不知各捕不能供給勢必縱令行竊名為放鷹或事結之後索償飯錢仍然肆竊更無顧忌又有私立人房名色養一賊為囚以曾經犯案之人指為某賊供扳私帶鎖押勒索餽贖明講規例始行釋放其弊無窮又有派立坊捕汛捕名為沿鄉查察實則坐地分贓遇事生風擇殷蚕食精明之吏除此各弊斯為弭盜安民之法

江浙二省查起當舖

一定例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等語江南省竊盜贓但令事主赴當舖認明畫押定案後聽令事主備本贖出具領惟強盜案件有提起當舖其餘外結之案只文內聲明起贓給領仍飭令事主取贖推原其故始於乾隆五年由江南提督咨院行查乾隆五年閏六月十四日

江寧府詳為隣省之規例可循等事奉 督院
准 松江提督咨據松江府典商楊德徵等呈
稱盜賊當贓請照浙省定例盜贓照例起用而
竊案賊贓聽主認明仍貯典內照本免利取贖
於上年七月內奉文遵照勒石在案并送仁錢
二縣碑墓前來相應據情抄粘咨請飭議定奪
示覆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隨經檄行臬司俟安
徽河南一省查覆檄飭至日遵照前檄參考江

省民情土俗酌妥會議察奪等因在案合行粘
抄行知等因嗣後盜案贓物照例查起給予於
犯屬名下追還當本竊案贓物照例令事主認
明仍貯當內俟追出當本免利取贖永為遵守
等因在案

一乾隆五年八月蘇撫張 准河撫雅 咨覆豫
省現在辦理盜案供出當贓無論本境隣境俱
係先行查起給主取領至於當本及未獲之贓



在各盜家屬名下追出分別給領如果無家產變贖卽取具印甘各結詳請咨部豁免並無印官捆墊及事主給半贖回之事通飭遵飭辦理咨覆在案

一查乾隆四年七月浙江並無詳定取贖當贓之事仁錢二縣亦無勒石碑摹乾隆六年浙江尙援江省之例見 奉 督院批駁乾隆十年又經具詳亦奉駁飭不知仁錢二縣碑摹從何處得來當日 督院咨查浙江安徽河南山東相同惟江省辦理獨異今將浙省詳批原案及現在遵行緣由附錄於後

一乾隆六年浙江臬司徐 詳稱除強盜贓仍先取給事主在於盜屬名下追還當本如竊賊所當之財令事主赴典認明原失正贓情原出本取贖者聽其取贖於犯屬名下家產照追當本給還事主如事主無力取贖而犯屬名下又無

可變追應以事主認贖之日起定三年限期註
明典簿仍聽事主不時拔本讓利取贖於犯屬
名下追本給還倘至三年之限事主仍不能贖
而賊犯又家盡無追者應令事主赴典將原贖
公估協同典主變賣除還典主當本餘給事主
領回等因乾隆六年九月 督院策 批事主
失竊控官原期追還贖物若議將原贖仍留當
內令事主備本取贖其無力取贖而犯屬無追
者即將原贖變賣先儘當本餘給事主是事主
有失賊遭官之累永無追還失物之期該司何
厚於誤當之典商而薄於失竊之貧民耶且律
載公取竊取皆為盜又知強竊盜後分贖故買
均無區別則定例盜贖先行給發不許典舖措
留原包強竊在內難容違例混行仰即通飭遵
照定例凡起贖主認即先給領一面嚴追犯屬
家產變還當本毋許捕役藉起贖為由擾害當

商致于叅咎至有起出無主認識之贓仍給還
當舖毋庸貯庫仍候 浙撫部院批示繳 浙
臬司徐 復議具詳奉 督院策 批強竊盜
之情罪雖有重輕而事主之被失則一如以竊
盜罪輕事主赴認即可定案則強盜雖擬極刑
又何不可以認贓定案耶據該司稱照例查起
設犯屬無追典商有追本之名無追給之實等
語殊不知令事主取贖無力卽行變賣是事主

有失竊之實無追贓之名矣况典舖收當賊贓
若係知情原應坐罪如不知情追還當本律例
甚明乃該司慮典舖爲賠贓之主人而竟忘官
司爲追贓追本之主人偏執謬議變亂成例且
慮及將來典舖若見形跡可疑深拒不納必致
賊贓另行花消等語豈典商專爲包收贓物而
設盜案全賴典舖可定強詞支離更屬悖謬仰
卽遵照現行定例無論強竊盜贓隨時查起給

領通飭畫一循行毋得任意更張干咎仍候
兼理撫部院批示繳

乾隆十年浙臬司萬 爲公額電詳等事核看
得典舖收當盜贓將原贓先給事主認領其當
本在犯屬名下追還祇緣結案之後賊犯多係
赤貧有追本之名而無給領之實當尙視爲苦
累屢次呈請更張前據湖州府詳據程安二縣
以各典商呈稱江省現在復議變通如事關咨

題內結重案弔起給主一切外結竊案追本免
利取贖勒石遵行浙省事同一例似可援照江
省畫一辦理等情移准震澤縣抄錄原詳并碑
摹呈送到司當查典舖起贓一事經前司議詳
奉 前督憲以變亂成例批令遵照現行定例
無論強竊盜贓隨時查起給領在案未便援引
江省暫爲通變之議請更本省歷久遵行之例批
飭遵照去後茲據嘉興縣亦援江省詳案重申

前司原議詳請變通蒙批以新頒律例內載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等語所議是否相符批司核議詳奪等因本司細釋例義所云諸色人卽包典舖在內盜賊贓物並無強竊之分止追原贓者追給事主認領也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者追出原價給還典買各主也律例開載已屬明晰現在小民誤買或押當賊贓俱係先將原贓追給事主其價在於犯人名下追還何獨於當商偏有異議卽今江省議詳關係內結者概照定例遵行外結竊案畧爲變通等語亦明知定例原應隨時查起未敢呈請答題但

國家立法內外俱當遵奉應請仍照 前督憲策 批示無論強竊盜贓隨時查起給領通飭畫一辦理該縣所請援照江省變通之處毋庸

議惟是原贓既經起給事主則當本應即在犯人名下追還當商近見各屬追變賊贓多延至定案之後經年累月卽薄有資產亦俱消歸烏有重以經捕人等扣剋侵吞滋弊多端以致典本空懸有名無實應請嚴飭各屬嗣後賊犯供出當贓照例起給事主認領一面嚴查賊犯家產實力追變給還當本不得俟定案後行追及任役朦蔽侵蝕則事主有領贓之實而當商亦

不致徒受賠贓之名矣 乾隆十年九月二十

日撫院常 批如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仍候

督部堂批示繳

叅案

一題叅摘印如有餘罪即要看守贓重情重者收
禁官犯批解應用解官如係虧空錢糧應問經
承及管事家人

一倉穀一石估銀五錢米一石錢一千皆估銀一
兩凡以贓八罪者文內應聲明折實庫平紋銀
字樣江蘇失賠案內米石俱照採買報銷部價
以庫平紋銀二兩一錢估報叅案亦照此計算



一叅案如係虧空及犯贓者任所原籍皆應查封家產

一從前叅案僅憑訪問每於被叅後官犯不承款証不認或情節不符數目不對原叅之員不肯認錯承審者每費周章遂有輾轉報病案延不結近來叅劾先提犯証審明贓真供確然後題咨叅審承審之員照原叅條款訊供定擬辦理尙易定限亦甚迫必須叅出之時卽行提審定

案俟部文到時詳解方不誤事

一續叅之案須候部文到時統歸原叅案內發審附在正案後一并訊結

一先敘刑吏二部回咨再敘原案至於審供必將原叅一欸全敘然後問某人問完各供再問叅員之供問完第一欸又另起敘第二欸無論多或少欸數總要逐欸敘明如一人幾欸有名亦必按欸分供不可問明此欸卽帶及別欸

一看語內將原叅各款領起逐款敘斷惟至定罪處先將應引之律例出清較其罪之輕重而并論之

一原叅所無或續經查出之案敘於叅款之後再接定罪如係賍款被叅者則於議罪之後聲明係貪官不准納贖永不敘用字樣

一叅案人犯無論原告被告有罪無罪凡原叅有名者盡行解審若本內無名而牽出之輕犯或可不解

一上司訪拏之案或告發發審之案如有款者亦照叅案審問法按款查敘從重定擬

一叅員敘明籍貫年歲出身履歷何時到任曾否領過

封誥如有賍款問罪者應追

封誥

一叅案部文註語只有為特叅等事原不全載楚

中題本後聲明原准部文未經全載一語似非
體制余酌改全寫註語將本後聲明一語刪去
惟貼黃內仍用特叅等事從其簡也

一叅案院行布政司會同按察司者人犯招解布
政司照造招冊分送按察司如院行按察司會
同布政司者人犯招解按察司仍造招冊分送
布政司

一叅案內應追贓銀及凡咨部之贓俱起解藩庫
取庫收存案惟浙省贓贖有解臬司庫者每年
造冊送院察核分別解部充公

刑錢必覽卷四目錄

武林王又槐陰庭編輯

廣陵羅允綬荔樵

同弟又梧鳳偕 參訂

到任刑名要務

吳興後學陸天堦陸本校字

恩赦章程

提解

雜案

刑錢必覽卷四

武林王槐庭編輯

廣陵羅允綬校
同弟又梧鳳借

吳興後學陸天墀墮校

到任刑名要務

一查前任未審未結

欽部命盜及雜犯各案速宜審辦依限招解限期緊
者詳明展限如人犯有在逃者就現犯先行審

刑錢必覽

卷四到任刑名要務

辦勿致逾違例限于議

一各案人犯或有病故或有續獲并投首者前任會否一一報明其已報收禁之重犯病故固無匿報之理若輕罪發保人犯病故初報有名者止須於招詳聲明其續獲并投首之徒罪以上人犯應另行通報杖罪則隨招補入

一前任如有隱諱未報之命盜大案應查明情形舉報酌辦三日內不查出諱盜諱命之案大于

例議

一監內有無立決重犯已未秋審幾名詳解未決幾名或通報尙未擬詳幾名逐一弔查原卷詳核分晰辦理有無故禁淹禁并應禁不禁之犯監牆柵門刑具是否堅固禁卒是否足額及有無以軍流厥徒混充禁卒之事新例禁止設立班房各役有無私押人犯有則嚴查究辦境內安置軍流徒犯若干名吊原册當堂查點諭令

原保甲人等嚴加管束無使為匪脫逃新例以捕官為專管官并飭隨時查點軍流犯初到無手藝資財者給予一年口糧年老殘廢應入養濟院內給與口糧江蘇省例領食口糧軍流有脫逃者并報藩司以便將口糧開除

一在京遞回安插人犯在籍生事及潛逃者應提原保人究問雖例內擬笞杖遞回原籍復逃在京二次免其治罪查泰但近來疎縱之地方

官仍行議處

一前任內接遞人犯有無病故或阻滯逗遛查驗訊具報解役接遞人犯曾否取有印信回照繳銷均須查明

一密訪境內有無設立邪教製造賭具及私鑄私銷私擅之家并查前任有無未破未報之案

一本衙門及所屬衙門一應書役有無過犯更名重役等情取各房及頭役甘結備查



一前任內如有應行開叅案件須查明按限預期
開叅若係覆叅須裝部文不可違悞

恩赦章程

恩赦奉到

詔旨後自有

部議章程及各省歷次成規遵循查辦各項
冊申送宜早勿致有稽通案援免在配軍流應
俟奉有部覆再行解釋若先解籍恐干
部駁有情重不准授釋者關提補配致多未便
徒犯亦必俟 上憲飭知解釋至於應起解軍

流徒犯已知

赦詔將到其情罪實係應援

赦者即奉有 上憲咨牌明文可以緩解免致刑途

在道會赦

恩赦 部議從前無常赦不原一條內亦有減等者

乾隆五十年又增此一條總以臨時所奉

部議為準又如秋審內從斬絞減等軍流之犯

從前以免死減等重犯不准再減乾隆四十九

年

恩赦案內前浙撫福 核議毆妻致死擬絞秋審減

流之周物啓不准減等

部議以情節尙輕且又值五十年

國壽

恩詔累減為杖一百其餘各省秋審案內從斬絞減

等軍流得邀減等者甚多但

部中意見難以懸擬有情輕議減之犯須候

刑後必覽

卷四

恩赦章程

五

部示不可預行發放致駭後掣肘例內竊盜遇赦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此言得免併計一次後不准再免然從前有得免併計後不准再行減免之議今則得稟減矣蓋併計非不准減等也是無論初次

赦前已經發落及未發落而遇

赦減免將第二次

赦前應得何罪應分別減免仍須刺字以續後犯案可以稽查也若如舊議將初次

赦前已經發落之案作為初犯將再犯復遇

恩赦之案減免併免刺字是續後再犯少一刺字何足稽核耶

一部議內三犯竊盜擬絞減流作一項看言三犯之擬絞減流者也若三犯不及十兩擬流在減

等之內而擬絞減流之犯上屆亦得酌核減等
從前之不准援減係格外定議非原議如此至
三犯贓在五十兩以上及十兩以上例應絞遣
三犯到官在

赦後得免併計前一案而到官在

赦前者反不得邀

恩原未平允乾隆五十年浙臬議將此等人犯如第

三犯到官遇

赦將已論決之前一案免其併計奉 院批准亦可

遵循也然與 部議前後稍有互異須看臨時

司議耳在配徒犯遇

赦卽行釋放逃徒免緝但有原犯情重之在配徒

犯不准援

赦釋放者須臨時細釋 部文造冊詳司聽候核示

遵行其在配脫逃軍流被獲在

恩詔以前免其逃罪改調仍發原配安置其有應加

刑部
刑部
刑部

徒役者到配仍減為杖一百

一應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各條人犯 部

議不准援減但內中竊賊數多罪應滿流一項

係指竊盜一百二十兩之首犯而言是滿貫為

從之滿流及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之流犯均應

減等不可錯悞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人犯除 部議指明強盜免

死減等各款不准援減外其餘無論發遣營差

以及由軍流量加槩予援減 部議除叛逆緣

坐各款外其餘軍流概行減等然亦有不減者

如竊盜擬徒逃後復竊擬流勾通書吏舞弊撞

騙得贓擬軍姦拐總麻親之妻女擬軍謀殺人

從而加功之尊長擬流忤逆擬軍竊犯擬流在

配復犯擬軍衙役詐贓十兩以上擬軍竊盜問

擬流徒脫逃復竊悞傷事主擬發黑龍江為奴

強姦未成擬流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女致姦婦

刑部
恩赦章程
八

敗露自盡因姦育同打胎致死姦婦擬流因事
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擬軍謀殺人傷而未死
擬流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軍官犯以賍
入已捏詳緝兇常人詐賍釀命犯竊遣配怙惡
復竊刑拷誣良行竊拒捕誣陷舞弊恃刁控告
迫脅上盜事後分賍聽從畧誘藏匿重犯聽從
強搶挾嫌誣竊火器傷人聽從尊長加功故殺
大功弟妹偽造印信誑騙財物偷竊蒙古四項

牲畜俱係歷屆成案內不減之犯其餘不能赦
舉可以類推迺軍迺流內亦有不准免其迺罪
者須酌核情節辦理在配十年無過軍流遇

赦造冊詳咨後仍應靜候奉到 部覆釋放若干造
冊請釋後不候 部覆私自潛回即屬不法未
便照迺徒免緝應令配所及原籍查拏獲日照
流犯在配脫迺枷號例於拏獲地方枷號兩個
月滿日責四十板再行釋放回籍乾隆五十五

年奉到

恩詔及部議酌定軍流以下減等及十年無過省釋并累減各條仍遵照乾隆十一年及四十三年兩次章程辦理

提解

一解犯必須印官親點驗明刑具僉走正身安役將鑰匙貯入文封內如係新疆人犯將咨文亦封入遞解文內以免擦破預備船隻車輛務須趕至城內交替明白守取回照其有長站地方中途在坊店歇宿亦必找尋地保雇夫支更將犯人鎖錮密室解役一同伴宿方保無虞定例一犯兩解如果長解短解營兵共五六人解一

犯原不致有鬼脫總因前後散行託故潛回在途又將脚鐐開放聽其步行一路延挨至於昏黑假捏出恭防守不嚴致有脫逸無可追尋又或暮夜局置一室各役並不伴宿以致穿穴而去凡此即非賄脫亦屬玩縱均干重罪發解之時即應將故縱同罪嚴例切諭再三或稍知畏懼也

一接遞軍流人犯患病例得留養隆冬盛暑惟新疆及改發內地十二條人犯并逃流逃軍不准停遣軍流人犯冬月解往東南和煖之地情愿前進亦不停遣其餘原可酌量辦理如應留養之犯抵配不遠情愿前進者應訊供通詳惟地方官以此等均非善類寄監日久防範維艱苟非重病不肯留養耳患病留養者須取解役供結前途帶病起解亦有不合或中途陡患何項病症係帶病進監將來監斃可以免議



一軍流人犯沿途暫禁留養時應行通報起解時仍將起解日期報明備案

一犯屬患病正犯應否停遣例無明文當看犯罪輕重如係要犯必應起解乾隆二十三年定例解部要犯隨到隨解不得因病任其沿途逗遛何況犯屬如果犯屬妻氏病重報明留養俟病痊撥官媒婆或老成解役隨後伴送若去原籍不遠者關取親屬伴送

一通解人犯短友內必應將所擬罪名及應否收禁之處聲明至隆冬盛暑有不應停遣者逐一註明以便下站查收轉遞免至停犯關查或冒昧留養有費筆墨

一接遞人犯應查看兵牌照撥解役名數不得但照前途應付致有舛誤人犯解到日即知會營汛撥兵次早叮點解之時必親自驗看呵嚮解役小心須要早起不但冬天日短前途早到

收禁卽夏月亦早涼好走若視爲泛常一任犯人解役守候延挨耽擱不能趕到交替或黑暗難行致有疎失悔之晚矣

一點解接遞人犯不但查驗刑具必對明年貌以防頂替解役是否正身以免僱倩內中或有形跡可疑究出別情盤出兇盜者如封邱縣令徐碩士檢點轉遞盤獲大名縣盜犯田小和尚以此特陞細心人原自不同至於隣縣關提人犯

亦須訊供起解知其所犯何事是否真情如有關涉本縣事件卽應作自行發覺一面詳明一面移解不可輕易發解受制於人

一遞解人犯必要印信回照如計程逾限回照未繳必究解差并備關查明以免脫逸若隣縣公用用典史鈐記者遲日關送補印方可備案一部解駐防當差爲奴人犯傳牌由理事廳繳司轉院送部軍流人犯兵牌州縣送藩司彙轉

一過失殺人收贖之案及逃軍逖流並無行兇為
匪者俱不解審須收禁聽候部覆蓋過失與鬪
毆辨在毫釐倘遽行發保一經部駁難免縱兇
之咎

雜案

一貢監生員凡犯奸盜詐偽并一應贓私俱詳請
革審所犯之罪的決不准納贖亦不准捐復其
或所犯實出已事並非因人連累而核其情罪
尙屬行止無虧罪在杖一百以內者免其褫革
俱發學戒予不得請餉納贖如所犯是係因人
連累或因公致罪並非行止不端而罪又在杖
一百以內應照例納贖不得竟行發落

一生監犯案應通報者并詳學院批審生監事件
錄報院司道府俟審擬定案再行通詳

一舉人進士犯事敘明中式科分貢監生敘明捐
納事例何年月日給照是何監名追取部照國
子監照俟結案詳繳生員犯事敘明入學年分
吏員犯事敘明考職年分事例審係無罪仍請
開復僧道官犯事敘明有無給劄任事年分僧
道犯事敘明有無受戒給過牒照及俗家姓名

住處取僧綱道紀失察職名開報若僧道因人
連累無碍戒規者准其收贖

一各處鄉鎮有保正一役名為承值催糧其實與
保甲等一體稽察命盜賭博私鹽私宰地方應
禁之事無所不與每年有由庄書舉報者有由
舊保舉報者往往挨門索詐不遂所欲即將姓
名報官差喚認充本人稟辭大抵批查得錢即
代為請免又復另報一人輾轉飽其慾壑仍以

舊時包充之無賴棍徒更名承值把持地方遇事生風無惡不作江蘇自乾隆十六年撫院莊因常州府之宜興荆溪等縣通行飭禁承充保正應聽各屬各庄紳士耆民公舉充當願充之人必當堂取結若非犯法革役亦不必限年更換其蘇屬亦復如此浙江於乾隆十八年定議地保一役宜熟悉地方始有裨益若年更年換是逐年更易生手而新充之人未必皆良則

另擇更覺繁難且地保舞弊作奸俱係隨時革究則守法奉公者正可毋庸另換嗣後令各州縣隨時稽察去留一視其人毋庸拘泥逐年更換之例至寧紹等屬有殷戶自行輪值之處各出情愿因係舊規是以相安若一體不拘年限則現在充當之人退役無期廢時失業而應行輪值之家轉行推諉觀望有誤公務應仍令就本地情形辦理每屆年終須加清查倘有革役

暗充情弊卽便斥究若應更換必令確查實在
有產應充之人方許舉報如有不實卽提原報
人責處再令報充

一稟報開棺當親詣停棺處所喚同原報地保坟
隣人等勘坟向其處基地約若干屍棺葬於某
處四面有無磚砌土埋棺上有何鋪蓋棺蓋有
無撥開驗明有無剝取衣飾之事并令屍親認
明果否某屍勘畢仍將屍棺着令釘蓋安葬亦

有發塚之後雖經報官本家不忍暴露卽行釘
埋者不必開驗卽訊供叙詳一面飭差緝兇照
命案承緝扣叅四叅無獲降一級留任若係浮
厝未成坟塚亦可詳請免叅浙省照例開棺未
見屍者止議罰俸燒棺不盜物限滿毋庸叅緝
江省厝棺被竊俱叅限歷有成案殊不知盜開
未殯未埋之棺罪不過軍流何至查叅竟與殺
人兇犯同論此皆初詳之時不能辨別確切致

受嚴忝也

一拐逃案件必有確據方可詳報如果拐逃應扣限查叅若係迷失或係在逃被人收留即非拐矣

一婦女和誘嫁賣不過決杖贖徒若背夫在逃因而改嫁律應擬絞生死出入介在疑似不可不慎

一容留拐逃之人如不知情不必提質以免株連

一律內並無賣總麻姪女為妾作何治罪明文有犯應比照和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從凡人和賣法依兩相情愿賣與人為妻妾杖九十徒二年半律科斷

一私鑄案犯問明年歲住址為首起意合夥何人匠人掌鉗何人挑水打炭何人何年月日鑄起共鑄若干如何行使銅鉛何處買來賣主是否知情有無租賃房屋有無私銷須查驗爐灶并

問明保隣是否知情容隱得規包庇

一私鹽案犯問明年歲住址何人出本糾夥或各人自買或向肩引零星賤買或用貨物易換或買自何處場灶用價多少買鹽若干於何處僱坐車船或用筊籬挑走經由何州縣地方有無人役查拏曾否執持兇器拒捕傷人從前販賣過幾次現在夥犯逃往何處

一行銷鹽引各按地界毋許越賣浙省定議行銷

浙鹽以三十斤填給程票以杜侵越江省行銷准鹽地面填給程票自一百斤以上為率其百斤以下零星買食小戶毋庸令其概填程票鹽數一二百斤被獲到官止就本犯治罪毋許提訊商店倘在三百斤以上犯在四五人以上商店不察口音混行越賣一體提訊有無知情故買情弊照律定擬

一詳估私鹽船隻應量樑頭尺寸取承變商匠甘

刑金少覽
卷四
結由府州詳道核轉其私鹽發商變價低賞須
於詳內聲明

一關查肩販四十觔以下本籍取供移覆核詳百
觔以上犯至十人并拒捕案件仍解獲犯之縣
質訊

一造賣賭具須審起意製造如係牌板何人雕刻
令當堂試刻比對近來定例須訪究根源銷毀
器具方准議敘加級雖不論半年上下仍究明

何時刻起何時刷印裱糊裁切完工何人帮手
賣與何人得錢若干有無販賣之人如造牌人
已故訊明取結并究買牌人有無轉賣及開場
聚賭受託代買情事若買存未賭問違制雖非
賤造但容隱不報應照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
不首報者杖一百如不知情應問不應重杖并
訊鄰甲有無容隱寶盒骰子竹牌一體究問其
跌錢據攤均應照賭博定擬地方官開叅

一律內犯罪官司差人追捕有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等語是必本官差遣方為應捕之人罪人持杖拒毆官差方為罪人拒捕因拒捕而被官格殺方得勿論非凡有罪之犯無論何人皆可捕殺概得勿論也惟事主捕賊及保隣協助皆許追捕原指正當偷竊之時事主人等知覺者言亦非事後風聞尚在疑似竟不報官司而自往擅

殺也若捕者非應捕人則拒捕者不得為罪人既非罪人拒捕則不得援格殺勿論之律矣有將人擅行拴縛或將死者之械奪去此強悍之勢全在捕人而不在拒捕者若連毆致斃則非迫於兇悍抵格以求生實乃欺人孤弱逞兇以斃命應問闖殺不得照格殺勿論也

一奉部行文咨緝及原籍查緝案件內有應專案咨覆例有定限者應扣限具詳請咨拏獲軍流



徒犯具報時一而移知配所停緝

一命盜等事每年照案緝拏脫逃兇首盜首彙册
案內須開列各承接緝官揭恭銜名及到任卸
事月日彙造清册由司核轉

一徒犯解到照例折責嚴飭在城鄉保小心管束
將到配日期具文申報出具收管五紙移送原
犯事地方轉申惟浙省徑行通送只將收管一
紙移回較爲直捷

一案犯監斃必先報患病後報病故須另敘簡明
事由填格取屍親刑禁醫生同監犯人供結聲
明並無凌虐致死情由通報追定案時仍於正
招內簡敘入詳并將監斃職名開送但監斃處
分輕重不等文內必須聲明該犯應擬何罪猶
之開揭遲延必聲明違限一月上下以便部內
分別定議免再駁查也若人犯有在他處身死
者又須照例關訊確情取彼處地方官屍圖各

結附詳

一軍流犯親屬在途病故必報明地方官移知存案如軍流犯在配病故各處辦理不同驗訊後有敘明原案由府詳轉浙省分通詳請咨原籍飭屬領棺者各循向例查辦

一枷杖人犯罪應加等有減杖加徒者有於罪上每上每五日加等者應斟酌情節輕重詳查例案辦理乾隆九年刑部咨覆直督高

一枷犯加則加枷而不加杖減則枷杖並減如犯應入徒者則減杖加徒不得又行枷號如加不至入徒者酌情加等以期久協等因在案至熟審減等杖則八折枷則秋涼補枷今定例總以發落為準惟江蘇秋涼補枷亦減五日

一枷號人犯有分發四門有枷示頭門夜則收管所房不許私自疎放但分發四門易於作弊且有強討吵鬧為商民之害不如頭門在耳目近



地無從躲閃但無人送飯每有保長及管頭門人出錢供飯者應官爲捐給口糧免致賠累

一緝捕要犯選差密訪其餘拘審事件飭差協保傳喚不得違例着交每有差役將不同居親屬及稍有瓜葛之人朦稟批准卽行鎖拿嚇詐飯食差費愚民每至情極自盡釀成大事

一隣邑執廣捕文批緝犯近來停止改用通關但有仍用廣緝赴隣封州縣掛號每以無關輕重

該房卽行填註送印不由官幕寫冒假稟假差日後發覺有干泰處是在登記號件者留心查察庶無疎漏

一通詳案件書冊內備錄供看長詳內原不必全載若上司發審專詳事件長詳卽須與書冊相同以便上司或將長詳批別衙門覆核若不全載無從閱辦反致駁飭矣余向來遇有此等事件將詳冊一同發給只於冊上簽明先行錄出

申繳真帖內有批查議事件若失寫副稟者亦如此此又變通遷就辦理之法也

一正案內有關涉控案者應將正案先行出詳再辦控案聲說已於某案內詳明只須簡敘不可兩處糾纏

一事關重大及可疑案件必須隨詳剴切具稟方易完結不可謂已有詳案而懶於筆墨也

一案涉奇異重大及稍有嫌疑者應於報文之末附請委員會審既免上游致疑又可集思廣益辦理有所依據非爲卸責起見也

一開報錢糧數目雖有欸冊仍須將總數於文內聲明如止一二條者亦應點出總數其詳請豁免贓罰等項亦將贓數於文結內聲明方能醒目

一稟報得兩情形應查明起止時刻入土分寸并將此兩是否及時會否透足有無積承禾麥雜

糧如何相宜是否仍望再雨或已霑定不需再
雨或暫不需雨或遲雨無碍如係兩縣同城報
兩報雪應關會辦理

一因公出境及回署皆用驗文通報凡值私塩私
硝等項過境及賭博事發皆可免失察處分命
盜案件初叅亦可免議然必須赴省會審或往
鄰境查勘事件方為公出若在本屬並非出境
不得為公出也

一婦人除實犯死罪收禁外餘俱責付本夫收管
無夫即令有服親屬次及鄰里保管如有懷孕
而應拷決者俟產後百日拷決若供証已明不
須考決產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死決部覆
已到計扣產後一月行刑

一春花秋禾必須敘明播種插秧時候現在長發
青葱或暢茂發科或揚花吐秀或含苞結實刈
獲登場均應將隨時情形聲明

一米麥價值須聲明市斗若干價倉斗若干價銀
錢價值須聲明市平色銀若干庫平紋銀若干

